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办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信息公开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海珠湿地工作实际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我办通过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下称“区政府门户网站”）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4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6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8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类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发布信息 1100 余条，我办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微博、微信、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90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度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信息管理领导，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工作专人负责制，各级负责同志切实抓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政务信息报送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高效性。二是加强信息标准化管理，建立本单位公务公开工作台账，持续优化信息发布审查及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规范性、合法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第一平台的作用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结合海珠湿地工作实际，增强信息采集和报送的针对性。二是拓宽宣传渠道，加强央媒与地方媒体的合作报道，充分利用我办下属事业单位注册的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湿地最新资讯，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与群众形成良性互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遵循“凡发布必审批”的原则，实现“一文一表三审三校”防止涉密、涉及隐私内容信息挂网，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供	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；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开展系列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与业务能力；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，以新方法、新手段、新形式发布湿地资讯，传播绿色观念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用心用情回应民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

